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25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各1份(請至本局人事室2股表單下載)

主旨：檢送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333757號函辦理。
- 二、各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各級學校減班係普遍現象，請各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介聘作業）時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並予審慎擇定，並請各校仍本教師需求多予協助。
- 三、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本局辦理介聘作業，請填具委託書於本（108）年4月16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免裝信封）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國中部分請交科員汪詠楨，國小及幼兒園請交科員劉芝雅），不委託者亦請勾選核章送回。本局將於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後，另行函請委辦學校依申請教師人數至本局領取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 四、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被他用、冒用情事

新民國中1080322



\*PFAA1083001820\*

與強化資安，自99學年度起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及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爰請各校提供現有自然人憑證讀卡機，以利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另有關操作檔案請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 (<http://tas.kh.edu.tw/>) 下載參考。

五、為增加介聘成功率及減少互調可能衍生之問題，本年度介聘作業仍採單調、多角調、互調順序辦理。

六、本年度介聘作業保留原要點中但書之規定，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如有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同一學校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七、本年度介聘作業相關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文字修正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增列文字為「... 本人

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4目新增文字為「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四)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文字修正為「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五)作業要點第15點第3項文字修正為「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六)108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新增「符合介聘資格」欄位。

(七)108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填表說明」中新增第5點說明：「『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八)108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中「填表說明」中新增第7點說明：「『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及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八、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作業，倘有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其議處部分，除不可抗力者外，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並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

九、旨揭本（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等表件業置於本局人事室第2股表單供瀏覽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